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8〕52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经研究,现将《武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武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8〕79号)精神,切实做好我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、开放路径、促进机制、政策体系、监管制度、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,实现全市服务进出口总额、服务出口额年均增长10%以上,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逐步提高,“武汉服务”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。切实发挥市服务贸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)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,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、实施推动、信息共享和政策保障。深化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,完善区级服务贸易管理机制。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发展评价与考核机制,制定实施服务贸易发展考核办法,将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纳入市级重点督查事项。(责任单位: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市商务局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管委会,下同〉)

(二)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。认真落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开放便利举措,推动金融、电信、旅行、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放发展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经验。认真执行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18版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18号),有序推进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。鼓励新兴服务业双向发展。加强风险防控管理,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,探索建立服务领域开放风险预警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旅游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城乡建设委等)

(三)进一步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。加快服务业创新升级发展,强化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支撑。实施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培育计划,打造一批主业突出、竞争力强、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市场主体。实施服务贸易中小企业成长计划,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培育一批中小微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创业集群。加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整合与统筹利用,建成若干公共服务能力强、覆盖范围广的公共服务平台,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创新金融服务举措,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,为“轻资产”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工作局等)

(四)进一步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。支持各区(含开发区,下同)优化产业布局,推动服务贸易集聚发展、特色发展,打造若干

特色鲜明的服务贸易特色园区。依托中国(湖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(以下简称武汉片区)、综合保税区、开发区,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,积极发展融资租赁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保税维修等服务贸易。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,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,推动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快速发展。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、高端服务为先导的“服务+”整体出口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网信办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新港管委会等)

(五)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深入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,为与展览、拍卖、文化产品保税展示、维修服务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跨境电商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。完善国际人才自由港建设出入境服务举措,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,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汉创新创业渠道。完善入境游发展政策措施,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体系。推行国际标准、国际规则、国际标识,提升涉外信息服务国际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武汉海关,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旅游委、市外办等)

(六)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体系。在《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《鼓励进口服务目录》等范围内,支持重点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。积极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,认真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;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,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免税或者零税率政策。做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政策宣传、项目推荐、对接服务和效果评估等工

作。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。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,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)

(七)进一步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。落实《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〉的通知》(商服贸函〔2016〕967号),依托“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”,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,做到应统尽统。建立重点服务贸易企业联系制度。探索开展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。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,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,不断提高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准确性、时效性和权威性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等)

(八)进一步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。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,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,严格规范执行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,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。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,探索建立商务、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。建立健全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监管体系,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全面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,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。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,对自由进出口技术的备案管理事项实行便利化改革。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,推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覆盖领域拓展至服务贸易。

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商局、市税务局,武汉新港管委会,武汉海关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等)

三、重点发展领域

(一)巩固提升服务外包、建筑服务、运输服务等优势领域。深化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,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,构建以示范区为主体,专业园区为支撑,结构合理、各具特色、优势互补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。以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“设计之都”为契机,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勘察设计企业,鼓励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,加大对欧美、中东地区高端市场开拓力度。加快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、内陆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,大力发展国际运输服务。优化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,积极培育保税物流、跨境电商物流等产业集群,建设国内物流供应链管理中心和全球供应链管理重要节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交通运输委等)

(二)培育发展技术服务、计算机和信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服务等新兴领域。鼓励跨国公司、外资研发机构在汉设立研发机构,支持在汉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、分支机构,积极开展全球研发合作和创新交流。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,提升PCT国际专利申请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技术市场建设,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。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建设,实施“互联网+行动计划”,重点培育发展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。支持互联网数字内容出版服务提供商开拓国内外市

场,推动数字服务、数字经济发展。推进金融改革创新,扩大金融对外开放,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。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,鼓励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开展深度合作,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境外资本,稳步拓展国际金融业务。培育本土文化品牌,支持文化服务领域企业完善海外营销网络,鼓励创意设计、数字内容等文化产业“走出去”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网信办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局等)

(三)协同发展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、教育服务、体育服务、旅行服务、中医药服务等潜力领域。积极提升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贸易发展规模和质量,大力发展资产评估、会计、律师、人力资源、检验检测等专业管理服务业,加快发展战略规划、营销策划、管理咨询、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业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,培育国际知名会展品牌,提升会展场馆功能和会展综合服务水平。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,积极发展国际教育服务,打造“留学武汉”品牌。设立来汉留学生奖学金,支持留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建设。实施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工程,积极策划引进世界级体育重大活动,打造“国际赛事之都”。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,面向全球市场加强旅游资源推介宣传,进一步提升入境游服务水平。积极培育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,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机构和项目。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整体宣传和推介,扩大中医药文化国际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。进一步深化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重要性的认识,切实加强对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制订专项工作方案,逐项落实试点任务,确保工作实效。加强信息报送,及时总结试点经验,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果。(责任单位: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
(二)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。市级财政加大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力度,优化资金使用方式,提高资金使用效能,促进重点领域服务出口,保障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经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)

(三)加强服务业招商引资。加强服务业精准招商,鼓励国内外服务业跨国企业在汉设立贸易总部或者分支机构,吸引高端服务品牌、新兴服务业态在汉集聚,积极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四)打造贸易促进平台。加强与国际友城、国际名城交流合作,发挥贸易促进机构、行业协会等作用,探索建立一批海外招商代表处、旅游推广中心和贸易促进中心等。以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武汉峰会为品牌,搭建区域经贸交流合作新平台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贸促会)

(五)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对服务贸易专业化、国际化人才的培养、扶持和引进力度。支持在汉高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,增

设服务贸易教学内容,开展“互动式”人才培养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引进培训力度,扶持建设一批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基地、实训基地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〈市招才局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六)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。深入实施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”改革,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放宽市场准入,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。支持服务贸易各行业(领域)商会、协会组织发挥作用,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,推进行业诚信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民政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